

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聘任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公司选聘 2012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我们认为：

- 1、公司 2012 年审计业务招标工作流程公开、透明，参与评标人员具有广泛代表性，评审标准客观，相关文件形式规范，档案记录完整，评标结果客观、公正；
- 2、董事会的审议程序及确定依据合法合规；
- 3、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丁慧平 靳庆军 徐景安

二〇一二年五月二日